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前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廣告公司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作為重續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廣告公司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據此，廣告公司須運營及管理北京首都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資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廣告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廣告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前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廣告公司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作為重續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廣告公司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據此，廣告公司須運營及管理北京首都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資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合同方

- (a) 本公司；及
- (b) 廣告公司。

服務

根據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廣告公司同意就北京首都機場的室內及室外區域或附近的指定廣告資源提供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室內區域包括設於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及地面交通中心(B1及B2層除外)的樓內公共區域、公共人行道、等候區

以及北京首都機場樓外車道公共區域的廣告空間。室外區域包括設於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及地面交通中心(B1及B2層除外)外部及延伸區域的廣告空間。

期限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對價和支付

本公司就廣告公司提供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應付廣告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的計算方法載列如下：

當年廣告業務收入總額×25%^(註1)

註1：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前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之公告所披露的增量分成機制，於本期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暫停實施(即本期增量分成金額為0)。

本公司須依據上述費用計算方式按月以轉帳匯款方式向廣告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廣告公司須於每月第五個工作日或之前就上月應付費用(該等費用之金額須由本公司確認)向本公司發出繳款通知書。本公司從廣告公司發出該繳款通知書後五個工作日內須支付該委託管理費。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廣告公司獲本公司授權與各零售商就零售資源的使用及運營簽署個別零售合同，有關零售合同條款不得與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條款相牴觸。此外，廣告公司須確保各零售商將直接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所有款項。本公司其後須會向廣告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用，詳情載於本公告「對價及支付」一節。本公司預期零售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就商業規劃而言，本公司與廣告公司須建立協同管理的工作機制。具體而言，本公司負責資源配置管理、佈局、業態及品類，而廣告公司將參與其中。

就標準制定而言，本公司負責制定(i)經營商准入標準；(ii)品牌准入標準；(iii)服務標準；及(iv)資源價值評估標準。廣告公司負責建立品牌庫以實現品牌資料共享，而本公司將參與其中。

就市場開發與招商而言，廣告公司負責根據北京首都機場的資源規劃及零售合同的執行情況制定合理的招商方案，從而避免一次過在招商方面投入大量商業資源或商業資源長期間置等情況。本公司於審核招商方案中資源配置規劃的符合性後將實施招商方案。

就零售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而言，廣告公司受本公司委託，承擔對零售商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包括安全、服務、物流、收銀、裝修施工，以及資源、場地及其他相關受託資源的管理工作。

就評估機制而言，本公司負責建立評估機制以對廣告公司的委託管理工作進行年度評估。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本公司就廣告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北京首都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資源的經營管理服務向廣告公司支付的委託管理費的歷史數據：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 本公司支付的委託管理費用 | 318,318,000 | 321,078,000 | 256,042,000 ^(註2) |
| 年度上限 | 335,000,000 | 360,000,000 | 360,000,000 |

註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就在北京首都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空間提供運營及委託管理服務向廣告公司支付的委託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234,705,000元。由於無法獲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廣告公司提供北京首都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資源的經營管理服務應付廣告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的經審計數據，故

相關數據僅為估計數字。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廣告公司的委託管理費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本公司應付廣告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 | (人民幣元)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0,000,000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0,000,000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0,000,000 |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就提供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向廣告公司支付的委託管理費用的歷史數據；
- (ii) 廣告資源於未來三年的潛在增加及優化；
- (iii) 預期北京首都機場於未來三年的整體旅客吞吐量增長，因而預期廣告資源運營所產生收入有所增加；及
- (iv) 北京首都機場於未來三年在改善開發廣告業務所需的設施、安全及服務方面的投資增加。

定價政策

本公司接獲廣告公司就提供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的報價後，已考慮以下因素以評估該報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i)廣告公司提供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的成本；(ii)廣告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而將獲得的合理利潤率(約為15%)；及(iii)有關稅項。

經比較廣告公司約為15%的利潤率與提供其他服務(例如由北京首都機場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環保及清潔服務)的利潤率(介乎約8%至15%之間)，本公司認為該利潤率屬合理。該等服務供應商由本公司經評估彼等的報價、資歷、經驗及服務方案等後，基於招標結果而獲本公司甄選。

茲亦提述由廣告公司向中國其他機場就提供類似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徵收的管理費用。相關管理費用乃按介乎約29%至40%的廣告資源運營營業額收取，本公司應向廣告公司支付的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的委託管理費率處於中下水平。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如下：

1. 於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前，本公司的商業開發部負責收集有關前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的歷史服務費及利潤率的資料，其後，商業開發部負責對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監察及評價考核。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負責收集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監察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2. 於簽訂正式協議及執行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前，商業開發部內處理相關事宜的主要職員須向商業開發部、財務部、法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提交申請。該等申請唯有先經上述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核後方會獲得批准。在本公司根據各部門的不同職能完成上述內部審核程序後，相關正式協議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廣告公司與本公司過去有著良好的合作，對北京首都機場範圍的廣告業務相當熟悉。同時廣告公司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經營網絡已經遍及全國40個機場，具有規模化經營的能力；廣告公司有較強的廣告招商管理能力，通過運用委託管理營運模式，廣告公司能夠更好的發揮其核心能力，從而有助於北京首都機場廣告資源價值的提升。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代理服務，包括供應水、電、蒸汽及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及櫃檯服務。

廣告公司主要負責廣告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廣告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政府部門)。

董事會的批准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廣告公司之間概無重疊的董事。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僅同時擔任母公司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且本公司與廣告公司之間的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再者，概無董事在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廣告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廣告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 | | |
|---------------|---|--|
| 「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廣告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廣告公司向本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空間提供運營及委託管理服務訂立的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北京首都機場」 | 指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
| 「廣告公司」 | 指 | 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前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廣告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廣告公司向本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空間提供運營及委託管理服務訂立的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
| 「地面交通中心」 | 指 | 地面交通中心，位於三號航站樓南側的停車場大樓 |
| 「H股」 | 指 |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註冊資本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母公司」 | 指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一號航站樓」 | 指 |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 「三號航站樓」 | 指 |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 「二號航站樓」 | 指 |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